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，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崇德路以西，环城北路以东，崇焕中路以南，同富西路以北的 2.072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面积、位置和范围：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2.0720 公顷，位于崇德路以西，环城北路以东，崇焕中路以南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（四至范围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：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.0720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补偿安置方式：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上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下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股份经济联合社分别经

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同意，申请将 2.0720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并拟采取货币和物业置换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安置。

四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生产生活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、加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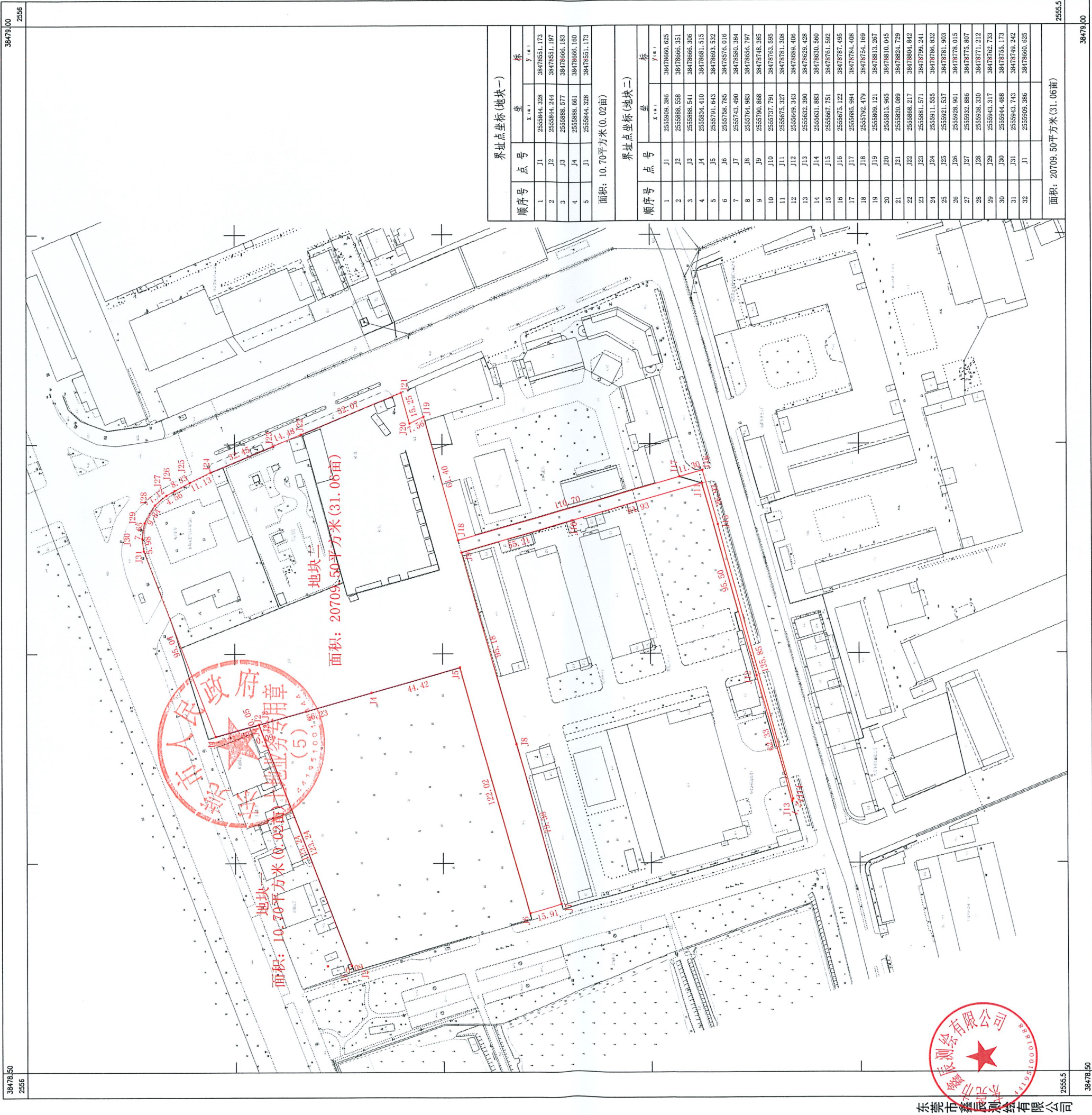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（不少于 30 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



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北同富智造中心项目征地示意图
2555.5 - 38478.5



2023年12月数字化测绘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1985国家高程系，等高距为0.5米。
2019年版图式。

1:500

1:1000

测量员: 曾宪敏
制图员: 陈欣世
审核员: 胡向勇



东莞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